

**《2025 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8	在建議的第 55P(1)(a)條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8	在建議的第 55P(1)(b)條中，刪去“如署長因該事宜而根據第 55O 條施加罰款——”而代以“署長根據第 55O 條施加罰款，而”。
8	在建議的第 55Z(1)條中，刪去(b)及(c)段。
8	在建議的第 6A 部中，在第 5 分部中，在第 2 次分部中，加入 —— <b>“55ZAA. 在某些情況下取消或暫時吊銷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b> (1) 如某名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已被取消，有關的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即予取消。 (2) 如某名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條例或《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第 647 章)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為期一段期間，則有關的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須在該段期間暫時吊銷。”。
新條文	加入 —— <b>“8A. 修訂第 63E 條(送達證明書)</b> 第 63E(1)條，在“程序中，”之後 —— 加入 “以及為第 9C 部的施行，”。。”。
新條文	加入 —— <b>“10A. 加入第 9C 部</b> 在第 9B 部之後 ——

加入

## “第 9C 部

### 在某些情況下於定罪前暫時吊銷汽車牌照

#### 第 1 分部 —— 釋義

##### 88R. 第 9C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指明罪行** (specified offence) 指第 52(10)(c) 條所指的違反第 52(3)(a) 條的罪行；

**第 88S 條通知書** (section 88S notice) 指根據第 88S(1) 條發出的通知書；

**第 88T 條通知書** (section 88T notice) 指根據第 88T(1) 條送達的通知書；

**第 88X 條申請** (section 88X application) 指根據第 88X(1) 條提出的申請；

**第 88ZA 條命令** (section 88ZA order) 指根據第 88ZA(1) 條作出的命令；

**聆訊** (hearing) ——

(a) 指第 88Y(1)(a) 條所述的聆訊；及

(b) 包括根據第 88ZC(2)(a) 條押後的聆訊；

**暫時吊銷期** (suspension period) 指第 88ZF(1) 條所指明的期間；

**檢控期限** (prosecution deadline) 就某宗罪行而言，指可就該宗罪行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期間屆滿之時。

#### 第 2 分部 —— 署長暫時吊銷汽車牌照的權力以及相關事宜

##### 88S. 警務處處長向署長發出通知書

- (1) 警務處處長可在第(3)款列明的情況下，向署長發出通知書，通知署長該等情況。
- (2) 上述通知書須附同顯示其所列情況的證據。
- (3) 有關情況是 ——

- (a) 有人涉嫌在本部開始實施的日期或在該日期之後的日期，以及在某特定時間及地點，干犯關乎某汽車的指明罪行(**涉嫌罪行**)；
  - (b) 已有一項要求，根據第 63(2)(a)條針對涉嫌罪行而向該汽車的登記車主作出；及
  - (c) 在自根據第 63A(1)或(3)條向該登記車主送達關於該項要求的通知書當日起計的 60 日期間屆滿後，警務處處長有合理因由相信，無法識辨該汽車於涉嫌罪行的關鍵時間的司機以針對涉嫌罪行而對其提起刑事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因為該登記車主沒有遵從該項要求)。
- (4) 就第(3)(c)款而言，如關於有關要求的通知書，是在有不同送達日期的前提下而多於一次如該款所描述般送達予有關登記車主的，則該通知書須當作在該等日期中的最早者送達予該登記車主。
- (5) 在第(3)(c)款中 ——  
**關鍵時間** (material time)就涉嫌罪行而言，指該宗罪行的懷疑干犯日期及時間。

#### 88T. 署長須送達關於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和移交汽車的通知書

- (1) 署長在收到關乎某汽車的第 88S 條通知書後，須將一通知書(**有關通知書**)送達予該汽車的登記車主 ——
  - (a) 指示 ——
    - (i) 該汽車的車輛牌照須根據第 88U(2)條暫時吊銷，以始於有關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指明日期**)的暫時吊銷期為期；及
    - (ii) 該登記車主須在指明日期及在有關通知書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將該汽車移交署長保管；及
  - (b) 告知該登記車主，該登記車主可按照第(5)款，對有關指示提出反對。
- (2) 然而，有關通知書只可在有關的第 88S 條通知書所列的涉嫌罪行的檢控期限之前送達。
- (3) 有關通知書 ——
  - (a) 須註明日期；

- (b) 須述明署長收到關乎有關汽車的第 88S 條通知書；及
  - (c) 須指明該汽車的登記號碼。
- (4) 有關通知書須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送達 ——
- (a) 有關的第 88S 條通知書的副本；及
  - (b) 該第 88S 條通知書所附證據的副本。
- (5) 有關反對 ——
- (a) 須以書面提出；
  - (b) 須在有關通知書的日期之後的 30 日內向署長提出；及
  - (c) 須述明提出該項反對的理由。
- (6) 如有關登記車主按照第(5)款，對有關指示提出反對，該項指示即告失效。
- (7) 指明日期須是在有關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30 日之後的日期。
- (8) 署長可藉着將另一通知書送達予有關登記車主，作出以下兩項行動，或以下兩項行動的其中一項 ——
- (a) 將指明日期延後；
  - (b) 更改在何時或在何地將有關汽車移交署長保管。

**88U. 如登記車主沒有按照第 88T(5)條提出反對，署長須將車輛牌照暫時吊銷**

- (1) 如有任何關乎某汽車的第 88T 條通知書送達予該汽車的登記車主，而該登記車主沒有按照第 88T(5)條對有關指示提出反對，則第(2)款適用。
- (2) 署長須將有關汽車的車輛牌照暫時吊銷，以始於以下日期的暫時吊銷期為期 ——
- (a) 上述通知書根據第 88T(1)(a)(i)條指明的日期；或
  - (b) 如(a)段所描述的日期根據第 88T(8)(a)條延後至某日期——該較後的日期。

**88V. 署長須向警務處處長提供登記車主的反對書等**

- (1) 如有任何關乎某汽車的第 88T 條通知書送達予該汽車的登記車主，而該登記車主按照第 88T(5)條對有關指示提出反對，則第(2)款適用。

- (2) 署長在收到有關反對書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警務處處長提供有關通知書的副本及該反對書的副本。

#### 88W. 取消通知書

- (1) 署長可在第(2)款指明的日期之前，取消以下兩份通知書，或以下兩份通知書的其中一份 ——  
(a) 第 88T 條通知書；  
(b) 根據第 88T(8)條送達的通知書。
- (2) 有關日期是 ——  
(a) 有關的第 88T 條通知書根據第 88T(1)(a)(i)條指明的日期；或  
(b) 如(a)段所描述的日期根據第 88T(8)(a)條延後至某日期——該較後的日期。
- (3) 署長如根據第(1)款取消某通知書(**有關通知書**)，須藉着將一通知書送達予有關登記車主，通知該登記車主取消有關通知書一事。

### 第 3 分部 —— 向裁判官提出申請以及相關事宜

#### 88X. 申請暫時吊銷車輛牌照

- (1) 警務處處長可在收到某汽車的登記車主的、第 88V(2)條所述的反對書的副本之後的 30 日內，向裁判官提出申請，尋求命令根據第 88ZA(1)條將該汽車的車輛牌照暫時吊銷。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  
(a) 須指明 ——  
(i) 有關登記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ii) 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及  
(iii) 在有關的第 88S 條通知書中列明的、關乎該汽車的涉嫌罪行；及  
(b) 須附同 ——  
(i) 支持該項申請的證據；  
(ii) 有關的第 88S 條通知書的副本；  
(iii) 因應有關的第 88S 條通知書而送達予該登記車主的、關乎該汽車的第 88T 條通知書的副本；及

(iv) 有關反對書的副本。

#### **88Y. 送達第 88X 條申請的傳票等**

- (1) 裁判官在收到某項第 88X 條申請後，須 ——
  - (a) 向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汽車的登記車主發出傳票，傳召該登記車主在該傳票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及
  - (b) 為施行第(2)款，向警務處處長提供該傳票。
- (2) 上述傳票須由警務人員送達予有關登記車主。
- (3) 上述傳票須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送達 ——
  - (a) 有關申請的副本；及
  - (b) 支持該項申請的證據的副本。
- (4) 第(3)款所述的傳票及副本可藉以下方式送達予有關登記車主 ——
  - (a) 面交；
  - (b) 在該登記車主的最後或最經常居住的地方，留交另一人代收；或
  - (c) 以平郵郵遞，送往該登記車主的住址或辦公地址。
- (5) 任何採用根據第(8)款指明的格式並且看來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署的送達證明書，一經提交，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
- (6) 上述證明書可證明以下事宜 ——
  - (a) 第(3)款所述的傳票及副本已以面交方式送達予有關登記車主；
  - (b) 該傳票及該等副本已在該登記車主的最後或最經常居住的地方，留交另一人代收；或
  - (c) 該傳票及該等副本已藉平郵郵遞，送往該登記車主的住址或辦公地址。
- (7)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
  - (a) 上述證明書須推定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是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8) 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上述證明書的格式。
- (9) 根據第(8)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88Z. 登記車主如何提出因何理由不應作出命令**

- (1) 如有任何關乎某汽車的第 88X 條申請提出，則本條適用。
- (2) 在有關申請所附的、有關汽車的登記車主的反對書的副本，須當作該登記車主向裁判官作出的、提出因何理由不應作出該項申請所尋求的命令的書面申述。
- (3) 此外，上述登記車主可作出以下兩項行動，或以下兩項行動的其中一項，以提出因何理由不應作出有關命令 —
  - (a) 在上述申請的聆訊之前，向裁判官作出進一步書面申述；
  - (b) 出席該宗聆訊(不論是親自應訊，抑或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應訊)。

## **第 4 分部 —— 裁判官的裁定、裁判官的權力以及關於第 88ZA 條命令的通知書**

### **88ZA. 裁判官在聆訊第 88X 條申請後的裁定**

- (1) 如在某項第 88X 條申請的聆訊後，第(3)款所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裁判官可命令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汽車的車輛牌照，由署長暫時吊銷，以暫時吊銷期為期。
- (2) 在裁定是否根據第(1)款對某汽車作出命令之前，裁判官須顧及 —
  - (a) 裁判官所收取、且認為與有關聆訊相關的證據；
  - (b) 由該汽車的登記車主本人或由他人代其以口頭或書面所作的申述；及
  - (c) 由警務處處長本人或由他人代其以口頭或書面所作的申述。
- (3) 為第(1)款指明的條件是 —
  - (a) 裁判官信納有人干犯有關申請所指明的、關乎有關汽車的涉嫌罪行；
  - (b) 裁判官亦信納，有關登記車主沒有提出因何理由不應根據第(1)款對該汽車作出命令；及
  - (c) 裁判官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認為對該汽車作出該項命令屬適當之舉。

- (4) 就第 88X 條申請而言，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 (5)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須 —
  - (a) 指明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及
  - (b) 指示 —
    - (i) 該汽車的車輛牌照暫時吊銷的期間，須自署長根據第 88ZE(2)(b)條指明的日期起開始；及
    - (ii) 有關登記車主須在署長根據第 88ZE(2)(c)條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該汽車移交署長保管。
- (6) 警務處處長須 —
  - (a) 通知署長裁判官在是否根據第(1)款對有關汽車作出命令上的裁定；及
  - (b) 如有任何命令根據第(1)款作出 — 向署長提供該項命令的文本。

#### **88ZB. 登記車主沒有出席聆訊的話有何後果**

- (1) 如有某項第 88X 條申請提出，而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汽車的登記車主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不論是親自應訊，抑或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應訊)，則第(2)款適用。
- (2) 聆訊有關申請的裁判官可於有關聆訊中，在有關登記車主缺席的情況下考慮該項申請。

#### **88ZC. 裁判官在第 88X 條申請方面具有的其他權力**

- (1) 除本部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為確保證人出庭，以及一般而言為了進行關乎第 88X 條申請的法律程序，裁判官具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 (2) 此外，在關乎某項第 88X 條申請的法律程序中，聆訊該項申請的裁判官 —
  - (a) 可將該項申請的聆訊，按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押後；
  - (b) 可發出其認為對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屬必要的指示；及
  - (c) 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訟費上的命令。

## **88ZD. 裁判官的裁定的覆核及上訴**

如裁判官在根據本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裁定，而有人針對該項裁定提出覆核或上訴，則就該宗覆核或上訴而言，《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4 條及該條例第 VII 部適用，猶如該法律程序是裁判官有權循簡易程序為其作出裁定的法律程序一樣。

## **88ZE. 署長須為第 88ZA 條命令送達關於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及移交汽車的通知書**

- (1) 如任何對某汽車作出第 88ZA 條命令的裁定，成為終局裁定，則署長須在該項裁定成為終局裁定當日後的 14 日內，將一份連同該項命令的文本的通知書，送達予該汽車的登記車主。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須說明 —
  - (a) 有關命令所關乎的汽車的登記號碼；
  - (b) 在該項命令下該汽車的車輛牌照暫時吊銷期開始的日期；及
  - (c) 為施行該項命令，該汽車須於何日、何時及何地移交署長保管。
- (3) 就第(1)款而言，任何作出第 88ZA 條命令的裁定，在以下時間即成為終局裁定 —
  - (a) 如沒有針對該項裁定而提出的上訴——提出上訴的限期終結之時；或
  - (b) 如有針對該項裁定而提出的上訴——該宗上訴或進一步上訴獲最終處理之時。
- (4) 就第(3)(b)款而言，如 —
  - (a) 某宗上訴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終結；或
  - (b) 某宗上訴已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具有效力，  
該宗上訴即屬獲最終處理。
- (5) 在本條中 —
  - (a) 凡提述上訴，包括《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4 條所指的覆核；及
  - (b) 凡提述提出上訴，包括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

## 第 5 分部 —— 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和扣押汽車等

### 88ZF. 車輛牌照暫時吊銷的期間

- (1) 為施行第 88U(2)及 88ZA(1)條而指明的期間，是 6 個月。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1)款所指明的期間。

### 88ZG. 署長須備存關於暫時吊銷車輛牌照的紀錄

署長須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格式，為每一次根據第 88U(2)條或某項第 88ZA 條命令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備存紀錄。

### 88ZH. 扣押、移走、沒收和處置汽車

- (1) 如某汽車的車輛牌照根據第 88U(2)條暫時吊銷，則第 94、95 及 96 條經以下變通後適用 ——
  - (a) 在第 94(1)條中 ——
    - (i) 以“根據第 88T(1)條送達的通知書(或(如適用的話)根據第 88T(8)條送達的通知書)”取代“根據第 93 條送達的通知書”；及
    - (ii) 以“第 95 條(經第 88ZH(1)條變通者)”取代“第 95 條”；
  - (b) 在第 95(1)及 96(1)(a)條中，以“根據第 88T(1)條送達的通知書(或(如適用的話)根據第 88T(8)條送達的通知書)”取代“根據第 93 條送達的通知書”；
  - (c) 在第 96(1)(b)條中，以“第 95 條(經第 88ZH(1)條變通者)”取代“第 95 條”；
  - (d) 在第 96(2)(b)(ii)及(3)條中 ——
    - (i) 以“第 94 條(經第 88ZH(1)條變通者)”取代“第 94 條”；及
    - (ii) 以“第 95 條(經第 88ZH(1)條變通者)”取代“第 95 條”。
- (2) 如有通知書根據第 88ZE(1)條送達予某汽車的登記車主，則第 95 及 96 條經以下變通後適用 ——

- (a) 在第 95(1)及 96(1)(a)條中，以“第 88ZE(1)條”取代“第 93 條”；
- (b) 在第 96(1)(b)條中，以“第 95 條(經第 88ZH(2)條變通者)”取代“第 95 條”；
- (c) 由以下條文取代第 96(2)(b)(ii)條 ——  
“(ii) 如該汽車是由警務人員根據第 95 條(經第 88ZH(2)條變通者)扣押的——向署長繳付附表 5 指明的移車費用；及”；及
- (d) 由以下條文取代第 96(3)條 ——  
“(3) 如在暫時吊銷車輛牌照期屆滿後 30 日內，該登記車主 ——  
(a) 要求領回該汽車；及  
(b) 如該汽車是由警務人員根據第 95 條(經第 88ZH(2)條變通者)扣押的——向署長繳付附表 5 指明的移車費用，  
則署長須將該汽車交回該登記車主。”。

## 第 6 分部 —— 雜項條文

### **88ZI. 涉嫌罪行的紀錄及證明書**

- (1) 凡有涉嫌干犯的指明罪行，署長須為其所關乎的每一輛汽車的登記號碼，備存紀錄。
- (2) 署長在接獲任何按照其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後，須發出證明書，述明在該證明書發出時，按照根據第(1)款所備存的紀錄，是否有人涉嫌干犯指明罪行，而且該宗罪行所關乎的汽車呈示該項申請所指明的登記號碼。
- (3) 根據第(2)款發出的證明書，由發出時起計有效 72 小時。

### **88ZJ. 警務處處長提供資料供記錄**

為施行第 88ZI 條，警務處處長須通知署長每一宗涉嫌干犯的指明罪行。

### **88ZK. 從紀錄中刪除登記號碼**

- (1) 如某汽車的登記號碼，因有人涉嫌干犯某宗關乎該汽車的指明罪行，而根據第 88ZI 條被記錄，

則在以下情形中最早出現者出現時，署長須立即從有關紀錄中刪除該登記號碼 ——

- (a) 在該宗指明罪行的檢控期限之前，沒有因該宗罪行而有任何關乎該汽車的第 88S 條通知書發出；
  - (b) 在該宗指明罪行的檢控期限之前，沒有因該宗罪行而有任何關乎該汽車的第 88T 條通知書送達；
  - (c) 因該宗指明罪行而送達的、關乎該汽車的第 88T 條通知書，根據第 88W(1)條被取消；
  - (d) 在第 88X(1)條所描述的期間屆滿之前，沒有因該宗指明罪行而有任何關乎該汽車的第 88X 條申請提出；
  - (e) 因該宗指明罪行而提出的、關乎該汽車的第 88X 條申請(**有關申請**)被撤回；
  - (f) 因應有關申請而作出的、拒絕作出第 88ZA 條命令的裁定，成為終局裁定；
  - (g) 因應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作出第 88ZA 條命令的裁定，經上訴而被推翻，且該宗上訴獲最終處理。
- (2) 就第(1)(f)款而言，任何拒絕作出第 88ZA 條命令的裁定，在以下時間即成為終局裁定 ——
- (a) 如沒有針對該項裁定而提出的上訴——提出上訴的限期終結之時；或
  - (b) 如有針對該項裁定而提出的上訴——該宗上訴或進一步上訴獲最終處理之時。
- (3) 就第(1)(g)及(2)(b)款而言，如 ——
- (a) 某宗上訴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終結；或
  - (b) 某宗上訴已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具有效力，  
該宗上訴即屬獲最終處理。
- (4) 在本條中 ——
- (a) 凡提述上訴，包括《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4 條所指的覆核；及
  - (b) 凡提述提出上訴，包括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

## **88ZL. 第 2 至 5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2、3、4 及 5 分部停止適用或不予適用 —
  - (a) 某汽車經出售或以其他方法處置；及
  - (b) 該汽車的新登記車主在按照有關規例遞交車輛過戶通知書時，管有署長根據第 88ZI 條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證明在該證明書發出時，沒有人涉嫌干犯關乎該汽車的指明罪行。
- (2) 在不抵觸第(1)款的規定下，即使某汽車在有人涉嫌干犯關乎該汽車的指明罪行後，經由署長登記過戶，第 2、3、4 及 5 分部仍然適用。

## **88ZM. 由署長送達文件等**

凡本部規定署長須將某文件或某證據副本送達予某汽車登記車主，該文件或該副本可藉以下方式送達 —

- (a) 面交；或
- (b) 以掛號郵遞，送往該登記車主在署長根據本條例所備存的汽車登記冊內所載的地址。

## **第 7 分部 —— 本部的施行等不受刑事法律程序影響**

### **88ZN. 本部的施行等不受刑事法律程序影響**

- (1) 如因有人涉嫌在某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干犯關乎某汽車的指明罪行，而有關乎該汽車的第 88S 條通知書發出，則第(2)款適用。
- (2) 即使有刑事法律程序針對任何在有關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干犯的、關乎有關汽車的指明罪行，而對該汽車的司機提起，以下任何一項亦不受影響 —
  - (a) 本部其他條文因應有關的第 88S 條通知書而對該汽車的施行；
  - (b) 該等條文之中的任何條文的施行所引起的法律程序，或關乎該等條文之中的任何條文的施行的法律程序。”。

## **10B. 修訂第 10 部標題(汽車牌照的暫時吊銷)**

第 10 部，標題 ——

廢除

“汽車牌照的暫時吊銷”

代以

“在定罪的情況下暫時吊銷汽車牌照”。

**10C. 修訂第 93 條(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及將車輛移交署長保管的規定)**

在第 93(2)條之後 ——

加入

“(2A) 第(1)及(2)款受第 102AA(3)及 102AAB(3)條所規限。”。

**10D. 修訂第 95 條(車輛的扣押及移走)**

(1) 第 95(2)條 ——

廢除

“第 93 條所指的”

代以

“有關”。

(2) 第 95(3)條 ——

廢除

“根據第 93 條所指的”

代以

“有關”。

**10E. 加入第 102AA 及 102AAB 條**

第 10 部，在第 102 條之後 ——

加入

**“102AA. 根據第 88U 條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對本部的施行的影響**

(1) 如 ——

(a) 因有人涉嫌在某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干犯  
關乎某汽車的、第 52(10)(c)條所指的違反第  
52(3)(a)條的罪行(**指明罪行**)，而有某通知書  
根據第 88T(1)條送達予該汽車的登記車主；

(b) 該汽車的車輛牌照根據第 88U(2)條暫時吊銷；及

(c) 該汽車的司機因在該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干犯某宗關於該汽車的指明罪行，而被定罪，

則本條適用。

(2) 如有關定罪，是關於有關汽車的指明罪行的首次定罪，則第 90、91、92、93、94、95 及 96 條不適用於該項定罪。

(3) 如有關定罪，是關於有關汽車的指明罪行的再次定罪，則該汽車的車輛牌照根據第 93(1)或(2)條暫時吊銷的期間，須減去該車輛牌照根據第 88U(2)條暫時吊銷的期間。

#### **102AAB. 根據第 88ZA 條作出的命令對本部的施行的影響**

(1) 如 ——

(a) 因有人涉嫌在某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干犯關於某汽車的、第 52(10)(c)條所指的違反第 52(3)(a)條的罪行(指明罪行)，而有某項申請根據第 88X(1)條提出；

(b) 在該項申請的聆訊後，有命令根據第 88ZA(1)條對該汽車作出；

(c) 已有關乎該項命令的通知書，根據第 88ZE(1)條送達予該汽車的登記車主；及

(d) 該汽車的司機因在該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干犯某宗關於該汽車的指明罪行，而被定罪，

則本條適用。

(2) 如有關定罪，是關於有關汽車的指明罪行的首次定罪，則第 90、91、92、93、94、95 及 96 條不適用於該項定罪。

(3) 如有關定罪，是關於有關汽車的指明罪行的再次定罪，則該汽車的車輛牌照根據第 93(1)或(2)條暫時吊銷的期間，須減去該車輛牌照根據有關命令暫時吊銷的期間。””。

新條文

在第 2 部中，加入 ——

“11A. 修訂附表 5(車輛移走及存放費用)

附表 5 ——

廢除

“[第 96、”

代以

“[第 88ZH、96、”。”。